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06 执恢 778 号

申请执行人：曹树奇，男，196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住保定市容城县城关镇北城村晨阳路 1 号。

被执行人：芦永明，男，1976 年 12 月 3 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 1899 号警盾家园 10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被执行人：王颖，女，1977 年 7 月 15 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 1899 号警盾家园 10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关于申请执行人曹树奇与芦永明、王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606 民初 809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芦永明购买的保定市宏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宏孚御园 B 区一期 18 号楼 1 单元 102 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2 号，面积：444.1 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梁 姜
审 判 员 梁 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宋 琳 琳

